

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中東情勢

決定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四一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¹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四三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²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控告‘以色列實行侵略政策，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²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²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黎巴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三四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六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三四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科威特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 同上。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理事會第一三四八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及利比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對當前情勢所作之口頭報告，

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所作陳述，

對近東發生戰鬪，情勢危急險惡，至為關懷，

一. 促請各關係政府第一步即刻採取一切措施，在該地區立即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二. 請秘書長隨時將現狀迅速通知理事會。

第一三四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 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察悉雖經理事會籲請關係政府立即採取一切措施，在近東立即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該區軍事行動仍在繼續中，

認為軍事行動之繼續可能在該區造成更危急險惡之情勢，至為關懷，

一. 要求關係政府第一步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世界標準時間二十時正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二. 請秘書長隨時將情形迅速通知理事會。

第一三五〇次會議一致通過。